

#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司法厅

浙高法〔2017〕110号

---

##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 适用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》有关事项的通知

全省各级人民法院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：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联合发布的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》已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为更好地统一适用标准，解决民事赔偿纠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体损伤发生在2017年1月1日以后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，需要评定残疾程度，除现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已明确规定适用其他鉴定标准的，一律适用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》，不再适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《人体损伤残疾程度鉴定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浙高法〔2004〕264号）。人体损伤发生在2016年12月31日

以前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，需要评定残疾程度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最高人民法院等上级部门对适用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》作出新规定的，遵照新规定执行。

三、执行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》中遇到新问题，请及时按各自系统上报省法院司法鉴定处、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处。



---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7年6月19日印发

---

